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

樓

承辦人:張瀚元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378

電子信箱: bm1774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0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21437384_11130509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簡化流程相關規 定,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,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 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11年6月24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1778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程序,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8年9月16日、11月24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、09871148500號函示(如附件),自98年10月1日起,對於符合緊急搶修要件且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者,得採行簡化流程,逕為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進場施工,免補辦申請。經檢討依簡化流程施工後,常於結案階段發生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,而需補辦變更程序,已失簡化流程效益,故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自111年7月1日起,報備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無論施工長度,均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但書、







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5條及第23條等規定,應以電話、傳真或登入系統平臺,向本府工務局(或主管機關)報備後施工;於施工日起3日內,補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;完工後30日內,申請結案。

四、另為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加強稽核查處緊急搶修報備 道路挖掘施工案件,避免擅挖情事,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 通知施工地點之權管養護工程隊分隊知悉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
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6樓

承辦人:許辛國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34

傳真: 27202292

電子信箱: cz kuo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

· 處挖掘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補辦申請許可,簡化 流程新措施,自98年10月1日起試辦6個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旨揭簡化作業流程以下列方式試辦,有關搶修案件由申請人依規定於網路登載、下載緊急搶修通告單、完成相關通告及傳真、並依規定張貼於施工告示牌後逕行搶修,免再於施工日起三日內過處補辦道路挖掘許可證,而結案期限則由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辦,改為完工後十日內申辦結案時,檢附相關資料併結案資料同時送審。
- 二、同時符合下列(一)至(三)項或有第(四)項之情形者,得適 用緊急搶修案件,並申請辦理簡化流程,一般新設管線及不 符合下列條件者均排除不適用,並視辦理情形納入邇後修正 法規之參考依據。
 - (一)依現行法規所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,為維護生命、財產、公共安全之必要,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。
 - (二)需符合道路挖掘長度未逾十公尺且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, 或人行道挖掘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- (三)需符合本處宣導事項,搶修案件於網路登載完成後四小時內進場施作者。
- (四)其他特殊情形,經新工處同意者。
- 三、本處將對緊急搶修案件隨時予以抽查,遇有不符程序者,將管制不得適用本試辦措施2個月;若不符合前述說明二之緊急搶修案件,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,若經本處查核不符規定者,仍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予以罰處。
- 四、試辦期間如遭本處查核或遭民眾檢舉不符合規定,應主動出 示本文及相關資料,予以說明。
- 正本: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雷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 信分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 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、臺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臺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 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中國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、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 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 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西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 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- 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1分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3分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4分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5分隊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

承辦人: 林純慧

電話:1999(02-27208889)分機8235

傳真: 27202292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工新挖字第0987114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流程簡化試辦期間,補充適用範圍及最新規定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31

- 一、為確保路面修復品質,仍有加強審核道路修復方式及範圍之 必要,本處98年9月16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868470300號函(諒達)所指適用之緊急搶修案件申請及結案方式,補充規定 如下:
 - (一)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之案件:可簡化搶修補辦路證程序; 於搶修完妥後,逕上網確認搶修資料無誤後列印許可證, 並於核准結束日翌日起10日內申請結案(遇例假日順延)。
 - (二)搶修長度大於或等於2公尺之案件:搶修完妥後,於開始 施工日起3日內補辦路證(遇例假日順延),並於發證日 翌日起30日內申請結案(遇例假日順延)。
- 二、搶修案件操作說明,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查看:「道路挖掘管理系統」-「申請人」-「文件下載」-「搶修案件操作說明」。
- 三、為免民眾混淆人手孔啟閉施作內容,於98年12月1日起,辦理人手孔調平修復改善不得再以人手孔啟閉申請方式辦理, 須比照搶修長度小於2公尺案件,以上網報備方式申請並辦理結案。

正本: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 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台北北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大 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台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固網寬頻股 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訊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 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 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 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副本: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